

##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5 年 1 月 24 日上午在山东省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 1920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 月 20 日以传真、当面送达或邮件的方式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0 人（其中钱旭先生、曹克先生、王丽君女士、李兰明先生因临时公务安排以通讯方式表决）。公司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投票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结合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大地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和深圳建广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公司预计 2025 年度与上述各关联人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 145,808.00 万元，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即确认收入和产生成本、费用金额）为 132,595.00 万元。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健先生、刘波先生、王立才先生、曹怀轩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一致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023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因工作调动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再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合计 28.00 万股。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00 在济南市工业南路 57-1 号高新万达 J3 写字楼公司二楼会议中心，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情请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24日